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32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秀華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8,822元【計算式：本金166,605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、違約金合計2,217元（利息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3月1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5%計算；違約金自114年11月2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3月1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2775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＝168,822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91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企萍